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宜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经公司股东提名,并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候选人共 9 人,其中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为黄绍文先生、严四清先生、刘征宇先生、张黎女士、罗颖琳女士、吴强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为熊明华先生、陈玉明先生、肖幼美女士。

本次董事会换届的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2、经审阅各位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实绩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各位董事候选人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上述候选人均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3、根据上述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实绩等,未发现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不能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况,各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备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

因此,同意提名黄绍文先生、严四清先生、刘征宇先生、张黎女士、罗颖琳女士、吴强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熊明华先生、陈玉明先生、肖幼美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韵洁、刘雪生、魏炜

2018 年 8 月 22 日